

客家委員會 110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交流活動 實施計畫

壹、宗旨：

110 年 10 月 20 日修訂

- 一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反覆且不可預期，並基於學生安全考量，「110 年度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」改以線上交流方式辦理。
- 二、為讓學生展現練習及準備成果，本年度改以錄製影片上傳雲端方式辦理，採取交流不競賽，並請評審委員提供評語及改進建議，作為後續參賽精進參考，同時提供參與師生獎狀及獎品，以資鼓勵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客家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

參、活動內容：

- 一、錄製影片類別及組別：計 4 類，每類別各 5 組(客語主題聊天類除外，如下表)

類別	組別	組隊人數	內容
客語歌唱表演類	1. 幼兒園組 2. 國小低年級組 3. 國小中年級組 4. 國小高年級組 5. 國中組	1. 參加學生以 20 人以內為限 (不含指揮、伴奏)。 2. 伴奏以 3 人為限。	客家歌唱、童謠、詩詞(歌)吟唱等，單獨或串聯設計均可。
客語口說藝術類		5 人以內為限。	朗讀、說故事、講笑話、打嘴鼓、單(雙)口相聲、棚頭及揣令子等，單獨或串聯設計均可。
客語戲劇類		20 人以內為限。	話劇、舞臺劇、音樂劇、偶戲等，單獨或串聯設計均可。
客語主題聊天類		5 人以內為限。	參加隊伍每隊自行挑選一個主題，參與隊員就該主題使用客語聊天。

※各校各類各組至多以 1 隊參加為限。

※除客語歌唱表演類之指揮、伴奏得由教師協助外，其餘項目以學生自行演出為原則。

※原則同意可採跨組報名方式，並以較高年級組為報名之組別，跨組人數不得超過報名該組總人數之三分之一，惟學校總人數在 50 人以下及參加雙人口說藝術者，不在此限。

二、影片上傳方式及時間：

- (一) 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17 日(星期五)止
- (二) 報名網站：本會客語生活學校教學資訊中心系統-客家藝文競賽
(網址:https://school.hakka.gov.tw/Game_110/default.aspx)
- (三) 影片上傳方式：上傳至 YouTube，並複製連結至報名網站影片上傳欄位。(影片上傳方式詳見【YouTube 影片上傳教學】)

三、影片規格

(一) 影片長度：

- 1. 客語歌唱表演類：以 4 分 30 秒為原則，6 分 30 秒為上限。
- 2. 客語口說藝術類：以 4 分鐘為原則，5 分鐘為上限。
- 3. 客語戲劇類：以 6 分鐘為原則，8 分鐘為上限。
- 4. 客語主題聊天類：7 至 8 分鐘。

(二) 拍攝方式：不限，影片製作得以平板、手機、相機或攝影機等相關器材拍攝。

(三) 格式：1920(W)x1080(H)之 MOV 或 MP4 格式，建議以橫向方式拍攝。

(四) 影片內容：

- 1. 檔名須標示○○縣(市)○○國小○○類-作品名稱。
- 2. 須全程使用客語，且不得有粗俗不雅字眼。
- 3. 以學生自行演出為原則，惟客語歌唱表演類之指揮、伴奏得由教師協助。

四、評審方式：

(一) 評審委員針對各表演隊伍表演內容，提供評語及改進建議，作為後續參賽精進參考。

(二) 評審標準：

- 1. 客語歌唱表演類、客語口說藝術類、客語戲劇類：內容、客語發音、表演技巧、儀態。
- 2. 客語主題聊天類：成員參與討論程度、內容、表達、客語發音。

肆、獎勵：

一、為鼓勵學校參加，本會致贈參加獎 1 份(含學生及老師)。

二、參加影片上傳之領隊、管理、指揮、伴奏、指導老師(含客語教學支援人員)，除頒發獎狀外，並函請各縣(市)政府教育局(處)，給予敘獎至少嘉獎 1 次。

伍、 相關費用津貼：

為鼓勵各校參與，本會酌予核撥各參與學校行政費用(含膳雜費、茶水費、服裝道具租用、錄製影片所需費用等，各校自行運用)，由參與學校上傳影片後，列印行政費用收據核章並上傳至報名網站，經檢核無誤後，一個月內撥付。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類別	各校各類第 1 組	各校各類 2 組以上， 每增加 1 組增加費用
客語口說藝術類	3,000	500
客語歌唱表演類	10,000	2,000
客語戲劇類	14,500	2,000
客語主題聊天類	4,000	1,000

陸、 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 參與者之表演內容及形式，應鼓勵自行創作，不得有抄襲他人作品之行為，若經檢舉屬實，將撤銷所有獎勵，而所應用之音樂，應取得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演出、公開上映及重製之授權。
- 二、 學校上傳影片至本會指定網站或影音平臺，即視同無條件同意本會複製、製作成各種文宣事務用品（畫冊、光碟、網路、軟體…）發行，或於電視頻道公開播送、網路公開傳輸、公開上映、重製及其他非營利之用，相關個人、團體或機關單位皆不得異議，各參與學校並應於影片上傳時檢附影片內容授權同意書（格式如附件）。
- 三、 錄製影片所需服裝、道具或樂器等相關器材，請自行準備。
- 四、 為減輕學校錄製影片負擔，影片僅須於檔名標示：○○縣(市)○○國小○○類-作品名稱，無須後製校名、主題、字幕等。
- 五、 請隨時注意本會官方網站之公告，以利後續相關作業。

客家委員會 110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交流活動
影片內容授權同意書

茲同意本校本次參與錄製影片內容，授權客家委員會複製或製作成各種文宣品（畫冊、光碟、網路、軟體…）發行，或於電視頻道公開播放、網路公開傳輸、公開上映、重製，以及其他非營利之用。

立同意書學校：

代表人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

（須加蓋學校關防）